

#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

- 97.07.08 行政中心擬定草案
- 98.03.01 學生議會通過
- 101.01.09 經行政中心擬定相關辦法草案會議通過
- 101.01.10 經學生議會相關辦法審核會議通過
- 102.05.28 經行政中心相關辦法修改會議通過
- 102.05.30 經學生議會相關辦法審核會議通過
- 104.12.21 經學生議會相關辦法審核會議通過
- 105.03.11 經學生議會第二次增修法大會通過
- 105.10.31 經學生議會第一次增修法大會通過
- 107.05.31 經學生會第三次常會三讀通過
- 108.01.18 經學生會第五次學生會常會一讀通過
- 109.04.07 經學生會第二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109.12.15 經學生會第四次學生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
- 109.11.09 經學生議會第五次議員大會一讀通過
- 111.2.17 經學生會寒假第一次學生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
- 111.08.15 經學生會暑假第二次學生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

前 言：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規定，凡本會會員均有繳學生活動會費之義務。為保障會員之權利，並貫徹依法行政之原則，特制定此規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學生活動會費。每學年度收取一次。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學期收取。學期中亦得繳納，依繳納日期計入該會計年度收入。

第 2-1 條 系學會費為校方代收之，各系系學會費之總收入由各系自行管理及運用。

第 3 條 會費應由全體會員以固定數額平均負擔之。行政中心得逕行以前年度收取數額為準，比照辦理之。如當年度收取數額大於前年度收取數額，應提送議會及學校審查，無異議後方可執行。

第 4 條 會費收取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採自由收取方式。

第 5 條 會費收取時，應明示其並非為註冊之必要程序。

第 6 條 已繳納會費之會員，應核發憑證證明。

第 7 條 學生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已繳費會員給予特別優惠之待遇。

第 8 條 若尚未繳交會費者，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終止基於本會參加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第 9 條 會費收取後應列為期入，併入年度經費運用。

第 10 條 所收取之會費設專戶管理，建立收支明細帳目，專款專用。於公佈欄或網站公告收支明細，並讓監督單位適時檢核收支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 11 條(減免)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查驗正、影本，並做登記。)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二、身心障礙人士：

殘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如需重新鑑定，查驗新的正、影本，並做登記。)

\*年收入總額超過 220 萬元者不得申請減免

### 三、相關證明減免額度

(一) 中低收入戶減免 50%

(二) 低收入戶減免 75%

(三) 身心障礙(依條件減免)

1. 重度身心障礙減免 75%

2. 中度身心障礙減免 50%

3. 輕度身心障礙減免 25%

## 第 12 條 (退費)

### 一、凡要求退費者，需填寫退費申請表。

1. 第一學期開學前辦理，全額退費(含第一週)。

2. 第一學期第二週(含)至第六週退費 2/3。

3. 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七週(含)至第十二週退費 1/3。

4. 第一學期開學後第十三週至結束則不予退費。

### 二、休退學退費標準：

1.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以收費者，全額退費。

2.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有繳交學生會費者，退還學生活動費 500 元整。

3.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於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有繳交學生會費者，退還學生活動費 250 元整。

4.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生活動費，不予退還。

5. 若已領取會員專屬優惠則不予以退費。(代表已具享有學生會費資格之權利)

以上標準以每學年收取學生活動費 800 元整為主，一週為五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並另訂退費申請表。

### 三、辦理退費需具備文件：



1. 學生證。

2. 學生會繳費收執聯。

四、退費地點：學生會辦公室。

第 13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並由會長公佈，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